

宁波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文件

继教〔2021〕12号

宁波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成人高等学历教育 任课教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完善任课教师聘任管理机制，规范教师教学行为，维护正常、稳定的教育教学秩序，树立良好教风和校风，保障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中所称的“教师”是指承担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相关课程教学任务的任课教师和辅导教师，以及承担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或答辩任务的教师。

一、教师聘任原则

1、充分利用本校相关学科专业师资，与整合利用校外相关高校、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师资相结合，实行多元化的教师聘任模式。

2、优先在本校相关学科专业的现有师资（包括在职和已退休）中聘任任课教师。

3、优先聘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教师。

4、实践性较强的课程优先聘用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

和丰富实践经验的“双师型”教师或高级技术人员承担相应的教学任务。

5、思政课程的任课教师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原则上应是高校在职的思政课专任教师。

二、教师聘任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和忠于社会主义教育事业，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坚持社会主义教育教学方向，能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2、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等不良记录。

3、作风正派，热爱学生，热爱高等学历继续教育教学工作，有高度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文化素质和道德修养。

4、一般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具有本专业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或相当的执业资格（或专业技能证书）或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中、高级管理人员。

5、有一定的教学经验，业务素质好，较好地了解和把握成人教育的教学规律和特点。

6、能服从学院教学组织和安排，保证教学时间，工作态度端正，责任心、组织纪律性强，遵守学院的有关规章制度。

三、教师聘任程序

1、各教学点根据本学期开课计划，提前组织拟受聘教师如实填写《宁波大学继续教育学院任课教师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校外教师还应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职称证书以及身份证等佐证材料的复印件以供审核备案。

2、各教学点对《登记表》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并在距开课四周前将《登记表》和《拟聘教师申报汇总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报送给学历部。

3、经学历部审核同意并报学院批准后，被聘教师方可接受教学任务和履行教师工作职责。

4、学院向被聘教师颁发相应课程的任课教师聘书或辅导教师聘书。

四、教师工作职责

1、教师是课堂教育教学的第一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学校教育教学纪律，坚定维护课堂教学正常秩序，坚决守牢、守好“意识形态阵地”。

2、教师受聘接受教学任务后，应按照课程教学大纲、课程表组织和开展教学工作，认真备课、授课，并按规定做好学生平时学习情况记录；根据成人教育的教学特点，不断积累教学经验，提高教学水平，确保教学任务的顺利完成。

3、教师要按照学院规定认真填写教学日历、课程教学档案以及其他相关教学材料，并按时提交。

4、教师要检查并及时记录学生的到课情况，有效地维护课堂秩序；学生到课情况异常时，应及时与班主任和教学管理人员沟通。

5、教师应按时到达指定地点授课，不得随意缺课和调课，也不得擅自减少课时。如确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授课，原则上须提前向有关的教学管理人员请假、及时履行调停课手续。教师不得擅自请人代课。

6、教师应当根据学生的实际情况认真做好对毕业设计或毕业论文的指导、评阅等工作。

7、教师要按规定认真对待课程考核和试卷评阅工作。考试命题应根据课程教学大纲和教学特点确定，难易程度恰当。试卷评阅要统一尺度和评分标准，认真细致地阅卷，防止发生偏宽、偏严、错评、漏评等现象，确保评阅质量。

8、课程考试结束后，教师要及时领取试卷进行评阅；完成评阅后，在课程成绩单上认真记录学生成绩，签字后及时上交成绩单；最后，由教学点将所有材料上交学历部存档。

9、论文指导（答辩）教师应按照《宁波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规定》按进度、有计划地完成各环节的具体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指导、评阅和答辩工作。

五、教师考核管理

1、根据教师对工作职责的完成情况，以教学材料检查、课堂听课和学评教等结果作为教师考核的基本依据，实行任课教师考核退出机制。

2、对于学生投诉或督导反馈并查实两次以上，仍未按要求整改的任课教师，一般在1年内不予续聘。

3、对考核中不合格的教师，或对构成Ⅰ级、Ⅱ级教学事故责任人，或一学期内构成两次Ⅲ级教学事故责任人，一般在2年内不予续聘。

4、对教师的聘任、履责监督与考核管理等情况，作为对各教学点的检查和评估主要依据之一。

六、其他

1、本办法若与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政策冲突，以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文件精神为准。

2、本办法及未尽事项，由学历部负责解释。

3、本办法经继续教育学院 2021 年第 8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从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宁波大学继续教育学院[2020] 4 号文件同时废止。

宁波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1 年 6 月 9 日

宁波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2021 年 6 月 9 日印
